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南港島線（東段）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G01 號至第 SILE-G16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1 號及第 SILE-L02 號、
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U01 號至第 SILE-U06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1 號至第 SILE-T06 號、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1 號至第 SILE-R03 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P01 號至第 SILE-P03 號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南港島線（東段）。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G01 號至第 SILE-G16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1 號及第 SILE-L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U01 號至第 SILE-U06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1 號至第 SILE-T06 號、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1 號至第 SILE-R03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P01 號至第 SILE-P03 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南港島線（東段）屬於中型鐵路，提供金鐘至海怡半島的本地客運服務。該線為長約 7 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並擬設有五個鐵路車站，分別位於金鐘、海洋公園附近、黃竹坑、利東邨及海怡半島。擬建的南港島線（東段）包括以下工程：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金鐘、利東邨及海怡半島的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ii) 在海洋公園附近及黃竹坑的高架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iii) 一條長約 3.3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金鐘的地下鐵路車站和擬建在南風徑附近的鐵路隧道入口；
- (iv) 一條長約 1.9 公里的鐵路高架橋，包括橫跨香港仔海峽的鐵路橋，連接擬建在南風徑附近的鐵路隧道入口和擬建在深灣軒附近的鐵路隧道入口連通風設施；

- (v) 一條長約 0.3 公里的地下明挖回填及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深灣軒附近的鐵路隧道入口連通風設施和擬建在利東邨的地下鐵路車站；
 - (vi) 一條長約 0.7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利東邨的地下鐵路車站和擬建在海怡半島的地下鐵路車站；
 - (vii) 在黃竹坑的地面鐵路車廠及相關的通風井；
 - (viii) 一條長約 0.9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鐵路單管道連接線，連接擬建的南港島線（東段）和現有的港鐵港島線；
 - (ix) 在夏慤花園附近現有港鐵配電站西面的一座新配電站；
 - (x) 在香港公園鄰近英國文化協會的一座通風和機電大樓連相關隧道管道入口；
 - (xi) 在南風道鄰近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的一座通風和機電大樓；
 - (xii) 在利南道的兩座通風和機電大樓連相關隧道管道入口；以及
 - (xiii) 在金鐘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的擬議保護工程，以及現有港鐵金鐘站的修改工程；
- (b)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和機電工程；
 - (c)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和通訊設施、通風井、機電設備及電纜吊索裝置；
 - (d) 為夏慤花園上的一段現有行人天橋進行拆卸及改道，並於完工後復修；
 - (e) 在擬建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底下提供泊車轉乘設施；
 - (f) 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擬建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及海洋公園的入口廣場(施工中)；

- (g) 在警校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附近興建一個臨時巴士總站；
- (h) 在擬建在黃竹坑的鐵路車站底下興建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
- (i) 興建橫跨黃竹坑道及香葉道的行人天橋(附設升降機及樓梯)，連接擬建在黃竹坑的鐵路車站及黃竹坑附近的工業區；
- (j) 把海洋公園道至南朗山道的一段黃竹坑明渠改為箱型暗渠；
- (k) 興建兩條橫跨黃竹坑明渠的臨時橋樑，作為臨時施工通道；
- (l) 修改及重置部分位於利東邨的現有巴士總站；
- (m) 興建一條橫跨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附設升降機及樓梯)，連接擬建在海怡半島的鐵路車站及鴨脷洲邨；
- (n) 在利南道及沿田灣海旁道的奇力灣，建造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 (o) 在春坎角建造一個臨時炸藥庫；
- (p) 在安貧小姊妹會聖瑪利安老院進行水務工程和渠務工程，以及建造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及鐵路營運相關的其他設施；
- (q) 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相關的現有道路，包括行車道、橋樑、行人徑、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公園和休憩用地；
- (r)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進行土地處理及鞏固現有橋樑和建築物的地基；以及
- (s)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和其他道路工程，以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

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 16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收回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1 號及第 SILE-L02 號上所表明的土地及收回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U01 號至第 SILE-U05 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擬收回土地的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1 號及第 SILE-L02 號顯示。至於須予收回的地層，則在

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U06 號顯示的收回地層表說明。收回地層，是以便進行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鐵路隧道及鐵路設施。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19 條，就有關收回土地及地層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附表

須予收回的土地

- (a) 地段編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 315 號
地址： 香港黃竹坑惠福道 6 號聖神修院
性質： 收回鄉郊建屋地段第 315 號兩個部分約 152.2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1 號顯示)，以便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擬建的鐵路高架橋。
- (b) 地段編號： 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
地址： 香港利東邨道 5 號利東邨
性質： 收回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部分約 1225.3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2 號顯示)，以便興建擬建的重置巴士總站。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1 號至第 SILE-T06 號顯示。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附表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包括地面、地面以上及以下)

- (a) 受影響土地： 附連於內地段第 8571 號的部分園景地區
地址： 金鐘金鐘道
性質： 附連於內地段第 8571 號的部分園景地區約 1290.2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2

號顯示)將用作興建金鐘附近擬建的單管道連接線及擬建的臨時施工井。

- (b) 地段編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 315 號
地址： 香港黃竹坑惠福道 6 號聖神修院
性質： 鄉郊建屋地段第 315 號兩個部分約 465.7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3 號顯示)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的鐵路高架橋及進行擬議的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和鞏固工程。
- (c) 受影響土地： 附連於鴨脷洲內地段第 128 號的黃色地區
地址： 香港鴨脷洲徑 3 號深灣軒
性質： 附連於鴨脷洲內地段第 128 號的黃色地區約 1208.5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4 號顯示)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的鐵路隧道及進行擬議的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和鞏固工程。
- (d) 地段編號： 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
地址： 香港海怡路海怡半島
性質： 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部分約 854.4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5 號顯示)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在海怡半島的鐵路車站入口／鐵路設施。
- (e) 受影響土地： 附連於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的部分黃色地區
地址： 香港仔華貴道 3 號
性質： 附連於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的部分黃色地區約 13377.8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6 號顯示)將用作設置擬議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及建議的臨時施工區。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地層)

- (f)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762 號
地址： 金鐘樂禮街金鐘停車場
性質： 內地段第 8762 號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1 號顯示)將用作興建擬建在金鐘的鐵路車站／鐵路設施，以及拆卸、重置及在原址復修夏慤花園底下附連於現有地下停車場的一個地下消防水缸。
- (g) 地段編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 315 號
地址： 香港黃竹坑惠福道 6 號聖神修院
性質： 鄉郊建屋地段第 315 號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

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3 號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 以便進行擬議的預防或補救工程, 包括土地處理和鞏固工程。

- (h) 地段編號: 鴨脷洲內地段第 128 號
地址: 香港鴨脷洲徑 3 號深灣軒
性質: 鴨脷洲內地段第 128 號的部分地層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4 號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 以便進行擬議的預防或補救工程, 包括土地處理和鞏固工程。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 以便惠及政府, 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 並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1 號至第 SILE-R03 號顯示。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命令, 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 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 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 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附表

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 (a) 地段編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
地址: 香港黃竹坑道 180 號海洋公園
性質: 於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面積約 1037.0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 (由正 14.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8.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 及面積約 50.0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 (由負 60.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4.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1 號顯示), 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一條連接擬建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及海洋公園入口廣場 (施工中) 的行人天橋;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 (包括公眾人士) 並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行人天橋的權利。

- (b) 地段編號： 香港仔內地段第 171 號餘段
地址： 香港惠福道 2 號安貧小姊妹會聖瑪利安老院
性質： 於香港仔內地段第 171 號餘段面積約 407.6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不包括正 20.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及負 2.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下的地層）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2 號顯示），以便為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水務設施、渠務設施、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及鐵路營運相關的其他設施；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並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有關土地的權利。
- (c) 地段編號： 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
地址： 香港海怡路海怡半島及怡南路御庭園
性質： 於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面積約 535.1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由正 12.9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33.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及面積約 471.4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由負 25.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2.9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3 號顯示），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鐵路車站入口。該等地役權及永久權利並包括為騰出空間作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用途而對部分道路結構及花槽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G01 號至第 SILE-G16 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G08 號至第 SILE-G12 號及第 SILE-G14 號顯示的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或其任何部分，永久或暫時進行填海或其他工程；並宣布對有關政府前濱或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受影響的前濱或海床的範圍及其受影響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8.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 70 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或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4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9.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5 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當局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5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10.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11. 為行使條例第 27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P01 號至第 SILE-P03 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09 年 7 月 20 日